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述峰

代　理　人　朱瑞陽律師

　　王祖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因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關於「（2022）深國仲涉外裁4549號裁決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（2020）深國仲涉外裁4549號裁決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